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300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3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6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	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康佳

瑞丰光电：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

本报告书：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黄仲添

注册资本：26,667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24991

组织机构代码：6181169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复印机、无绳电话、图文传真机、插件、消磁线圈、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不含塑料编织袋）、模具、微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电脑显示器；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背光源、照明灯具、电源、应用控制系统设备、发光器件（涉及许可证除外）、数字电视机顶盒、IC卡读写机、通讯设备及软件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涉限除外）。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销售权属委托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委托方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生产和销售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涉限除外）。

经营期限：2023 年 4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1900618116988号，

地税441900618116988号；

主要股东姓名或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601139

联系人：吴勇军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黄仲添	董事长	男	深圳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长，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2	林洪藩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3	姚健平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4	牛伟东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5	常东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6	徐有山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7	李云飞	董事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董事，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8	马彪	总经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总经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9	常成祥	副总经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副总经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10	刘文清	副总经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副总经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11	王德才	副总经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副总经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12	陈国竞	副总经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副总经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13	李乐书	副总经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副总经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14	龙才强	总经理助理	男	东莞	中国	否	东莞康佳总经理助理，不存在在康佳集团外兼职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为了提高东莞康佳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东莞康佳出售了所持有的瑞丰光电部分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光电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瑞丰光电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东莞康佳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间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瑞丰光电股份 10,882,000 股，占瑞丰光电总股本的 4.98%。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东莞康佳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13.97	10,100,000	4.62%
	集中竞价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14.66	782,000	0.36%

本次减持前，东莞康佳持有 30,053,427 股瑞丰光电股票，占瑞丰光电总股本的 13.76%；

本次减持后，东莞康佳持有 19,171,427 股瑞丰光电股票，占瑞丰光电总股本的 8.78%。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丰光电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瑞丰光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龚伟斌先生。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瑞丰光电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买入瑞丰光电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东莞康佳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之间卖出瑞丰光电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请见东莞康佳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莞康佳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之间卖出瑞丰光电挂牌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买入			卖出		
	种类	数量	价格	种类	数量（股）	价格（元）
2014 年 10 月	瑞丰光电	0	-	瑞丰光电	0	-
2014 年 11 月	瑞丰光电	0	-	瑞丰光电	6,142,000	14.22
2014 年 12 月	瑞丰光电	0	-	瑞丰光电	4,740,000	13.76
合计	瑞丰光电	0	-	瑞丰光电	10,882,000	14.02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仲添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5层5C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前: 持股数量: 30,053,427 持股比例: 13.7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19,171,427 持股比例: 8.78% 本次变动数量: 10,882,000 变动比例: 4.98%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黄仲添

日期：2014年12月3日